

证券代码：838150

证券简称：历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历康科技”）拟出资投资广州大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250 万元，历康科技拟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股本，150 万元列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占目标公司 2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4,311,134.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52,534,637.32 元。本次对外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000,000.00 元，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68%，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8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2,534,637.32 元，本次对外投资的帐面价值为 2,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8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原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为历康科技看好广州大树的发展前景，单方面进行增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目前广州大树正常经营，基本经营和财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大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一路2号自编二栋首层107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区块链、互联网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本次增资前广州大树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单位：元）	实缴金额（单位：元）	持股比例
1	孙双双	800,000.00	800,000.00	40.00%
2	尹俊文	600,000.00	600,000.00	30.00%
3	白春华	600,000.00	600,000.00	30.00%
总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广州大树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单位：元）	实缴金额（单位：元）	持股比例
1	孙双双	800,000.00	800,000.00	32.00%
2	尹俊文	600,000.00	600,000.00	24.00%
3	白春华	600,000.00	600,000.00	24.00%
4	广州历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00%
总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财务情况：广州大树 2023 年资产总额为 7,539,479.20 元，资产净额为 2,000,063.98 元，营业收入为 3,951,842.49 元，净利润为 806,321.23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本次对外投资，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投资价格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

三、定价情况

因当前互联网行业持续扩张，发展前景较好，且广州大树经营情况良好，区块链及互联网技术较成熟，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出众，故历康科技与广州大树协商一致定价，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历康科技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200 万元给广州大树，其中 50 万元计入广州大树股本，150 万元列入广州大树的资本公积金，广州大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 万元，历康科技占广州大树 20%的股权。因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其他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响应广州市黄埔区号召，适应未来国家互联网产业市场发展，提升并优化公司产能，满足未来市场竞争要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高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